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编◎张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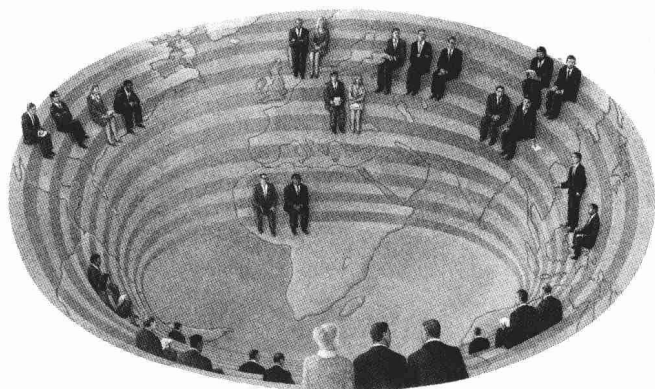


高 职 经 管 类 精 品 教 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 编 张 颖
副 主 编 王玉侠 张东庆
黄 锐
参加编写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丽 陈 惠
张 键 琚马力



内容简介

本书以项目为导向,从实际工作任务出发,以能力培养和训练为核心,按照工作过程展现了完整的国际贸易业务流程。

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为以下十个项目: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国际货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每个项目均配有项目分解、实现目标、实例展示、小看板、项目小结、增值阅读、复习思考、案例分析、技能实训等板块,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及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也可供广大经济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张颖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12-02489-4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386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网址: <http://www.press.ustc.edu.cn>
印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65 千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在长期的教学与工作实践中,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实务不仅是高校国际贸易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课,同时也是一门颇具实践性的课程,是外销员、跟单员、单证员、报关员、报检员、国际货运代理人、外贸会计等全国性职业资格统考的必考课程。为了培养外贸行业一线工作所需要的高级技能型人才,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秉承以能力培养和训练为核心的教育理念,从实际工作任务出发,以项目为导向来编排全书内容。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为十个项目,在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和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的基础上,对进出口贸易中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分项目进行了清晰地介绍和分析,并结合大量鲜活、典型的实例和技能训练,为学生提供了参与、操作的平台,尽可能地实现教、学、做一体化。学生通过各项目的训练,能够进行国际间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操作。既能熟悉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正确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经营意图,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

由于本书从高职院校的定位和培养目标出发,以“工学结合”为特色,突出对学生行业素质和技能的培养。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经贸类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教育、外经贸企业培训从业人员的通用教材和参考读物,并且可供学生和企业经营人员自学、考证使用。

本书编者均为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的一线教师,其中主编、副主编拥有一定的企业工作经历,具备双师资质。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的张颖、张东庆、黄锐、刘丽、张键,皖西学院的琚马力,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王玉侠,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陈惠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其中张颖编写了导论、项目三、项目九,张东庆编写了项目一,刘丽编写了项目二,陈惠编写了项目四,琚马力编写了项目五,黄锐编写了项目六,王玉侠编写了项目七、项目八,张键编写了项目十。本书由张颖担任主编,王玉侠、张东庆、黄锐担任副主编。全书由张颖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观点,主要参考文献已列于书后。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一定会及时改进。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前言	(i)
导论	(1)
项目一 国际贸易术语	(21)
任务一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23)
程序一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23)
程序二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24)
任务二 《2000 通则》中的常用贸易术语	(29)
程序一 FOB 术语	(29)
程序二 CFR 术语	(32)
程序三 CIF 术语	(35)
程序四 FCA 术语	(39)
程序五 CPT 术语	(42)
程序六 CIP 术语	(43)
程序七 FOB、CFR、CIF 和 FCA、CPT、CIP 两组术语的对比	(45)
任务三 《2000 通则》中的其他贸易术语	(46)
程序一 EXW 术语	(47)
程序二 FAS 术语	(47)
程序三 DAF 术语	(47)
程序四 DES 术语	(47)
程序五 DEQ 术语	(48)
程序六 DDU 术语	(48)
程序七 DDP 术语	(48)
任务四 合理运用国际贸易术语	(49)
程序一 选用国际贸易术语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49)

程序二 进一步扩大 FCA、CPT 和 CIP 术语的应用	(51)
项目小结	(52)
项目二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57)
任务一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58)
程序一 商品的品名	(59)
程序二 商品的品质	(60)
任务二 商品的数量	(65)
程序一 约定商品数量的意义	(66)
程序二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66)
程序三 合同中约定商品数量条款的注意事项	(69)
任务三 商品的包装	(71)
程序一 约定商品包装的意义	(71)
程序二 包装的种类	(71)
程序三 包装的标志	(73)
程序四 中性包装与定牌	(75)
程序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76)
项目小结	(77)
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82)
任务一 商品作价与成本核算	(85)
程序一 商品作价原则	(85)
程序二 商品作价方法	(87)
程序三 商品价格构成	(88)
程序四 商品成本核算	(89)
程序五 常用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92)
任务二 合理选择计价货币	(95)
程序一 对计价货币进行分类	(95)
程序二 选择计价货币的原则	(96)
程序三 计价货币的汇率折算	(98)
程序四 合理防范外汇风险	(100)
任务三 合理运用佣金与折扣	(101)

程序一 佣金	(101)
程序二 折扣	(103)
任务四 合理制订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05)
程序一 约定合理的价格条款	(105)
程序二 规定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	(106)
项目小结	(107)
项目四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111)
任务一 运输方式	(114)
程序一 海洋运输	(115)
程序二 铁路运输	(120)
程序三 公路运输	(122)
程序四 航空运输	(123)
程序五 内河运输	(124)
程序六 邮政运输	(125)
程序七 管道运输	(125)
程序八 集装箱运输	(126)
程序九 国际多式联运	(129)
任务二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30)
程序一 装运时间	(130)
程序二 装运港和目的港	(131)
程序三 分批装运和转运	(133)
程序四 装运通知	(135)
程序五 装卸时间与装卸率	(136)
程序六 滞期与速遣条款	(136)
程序七 其他装运条款	(136)
任务三 缮制主要运输单据	(137)
程序一 海运提单	(138)
程序二 铁路运单	(147)
程序三 航空运单	(148)
程序四 邮包收据	(149)
程序五 多式联运单据	(150)
项目小结	(150)

项目五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56)
任务一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承保范围	(160)
程序一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161)
程序二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162)
程序三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167)
任务二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8)
程序一 海运货物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169)
程序二 海运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	(171)
程序三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172)
程序四 海运货物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172)
程序五 海运货物保险的索赔时效	(173)
任务三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74)
程序一 承保风险和除外责任	(174)
程序二 保险期限	(176)
任务四 水路/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177)
程序一 水路/陆运货物保险	(177)
程序二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8)
程序三 邮包运输保险	(179)
任务五 国际货运保险实务	(181)
程序一 国际货运保险投保实务	(181)
程序二 国际货运保险承保实务	(185)
程序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186)
程序四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187)
项目六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194)
任务一 支付工具	(198)
程序一 汇票	(198)
程序二 本票	(203)
程序三 支票	(204)
任务二 汇付与托收	(205)
程序一 汇付	(205)
程序二 托收	(209)

任务三 信用证	(215)
程序一 信用证的定义及涉及的当事人	(216)
程序二 信用证的内容及结算程序	(219)
程序三 信用证的特点和作用	(221)
程序四 信用证的种类	(223)
程序五 关于 UCP600 的相关知识	(228)
程序六 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	(229)
任务四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30)
程序一 银行保函	(230)
程序二 备用信用证	(233)
任务五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34)
程序一 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234)
程序二 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234)
程序三 汇付和银行保函相结合	(235)
项目小结	(236)
 项目七 国际货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242)
任务一 商品检验	(243)
程序一 商品检验的重要性	(243)
程序二 商品检验机构	(244)
程序三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45)
程序四 商品检验证书	(247)
程序五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49)
任务二 异议与索赔	(250)
程序一 异议与索赔条款	(251)
程序二 约定异议与索赔条款的注意事项	(254)
任务三 不可抗力	(254)
程序一 不可抗力的含义	(255)
程序二 不可抗力条款的主要内容	(255)
程序三 约定不可抗力条款的注意事项	(258)
任务四 仲裁	(258)
程序一 仲裁的含义和特点	(258)

程序二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作用	(259)
程序三 仲裁条款的基本内容	(260)
程序四 约定仲裁条款的注意事项	(262)
项目小结	(262)
项目八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267)
任务一 交易磋商的形式与内容	(268)
程序一 交易磋商的基本含义	(268)
程序二 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269)
程序三 交易磋商前的准备	(269)
程序四 交易磋商的原则	(271)
任务二 交易磋商的程序	(272)
程序一 询盘	(272)
程序二 发盘	(273)
程序三 还盘	(277)
程序四 接受	(278)
任务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80)
程序一 合同成立的时间	(280)
程序二 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	(281)
程序三 合同的书面形式和内容	(282)
项目小结	(286)
项目九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90)
任务一 履行出口合同	(294)
程序一 备货	(294)
程序二 报验	(295)
程序三 催证	(296)
程序四 审证	(296)
程序五 改证	(299)
程序六 办理货运	(300)
程序七 报关	(300)
程序八 投保	(301)
程序九 信用证项下制单结汇	(302)

任务二 履行进口合同	(303)
程序一 开立信用证	(304)
程序二 派船接运货物	(305)
程序三 投保货运险	(306)
程序四 审单和付汇	(307)
程序五 报关	(308)
程序六 纳税	(309)
程序七 验收和拨交货物	(310)
任务三 缮制主要进出口单据	(310)
程序一 报验单	(311)
程序二 报关单	(312)
程序三 投保单	(312)
程序四 货物托运单	(312)
程序五 大副收据	(313)
程序六 出口收汇核销单	(314)
程序七 汇票	(315)
程序八 发票	(316)
程序九 海运提单	(318)
程序十 保险单	(319)
程序十一 产地证明书	(321)
程序十二 普惠制单据	(321)
程序十三 装箱单和重量单	(322)
程序十四 检验证书	(323)
项目小结	(324)
 项目十 国际贸易方式	 (327)
任务一 传统的对外贸易方式	(331)
程序一 包销与代理	(332)
程序二 寄售、展卖与拍卖	(335)
程序三 招标与投标	(339)
任务二 新兴的对外贸易方式	(340)
程序一 加工贸易	(341)
程序二 对销贸易	(344)

程序三 补偿贸易	(345)
程序四 电子商务	(347)
项目小结	(350)
附录 部分单据实样	(354)
附录一 汇票	(354)
附录二 发票	(355)
附录三 海运提单	(356)
附录四 投保单	(357)
附录五 保险单	(358)
附录六 产地证明书	(360)
附录七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	(361)
附录八 装箱单	(362)
附录九 检验证书	(363)
参考文献	(364)

导 论



实 现 目 标

知识目标 要求学生通过对国际贸易特点、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的了解,弄清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构成和主要内容,从总体上把握进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为后续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能力目标 能够审阅合同条款,并依照国际贸易惯例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能够熟知进出口业务流程,如交易前的准备、交易中的磋商、商订和交易后的履行本合同等;具备开拓创新、驾驭市场、善于应战与随机应变的能力。

【实例展示】

某地B进出口公司与国外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一笔业务,在交易会上口头商谈时曾提过其货款按凭单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在合同支付条款中规定:“Payment by draft drawn on Buyer payable at sight.”B进出口公司按合同规定于交货期前按时备妥货物,准备装运,但始终未见买方开来信用证。B进出口公司于6月20日向买方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去电催证,但买方复电称,根据双方贸易合同规定并非信用证方式结算款,是以即期付款交单方式办理托收。B进出口公司有关结算人员即查询该笔业务经办人员,经业务人员回忆在商谈时确实提过货款按即期付款的信用证方式结算,并未接受托收方式。B进出口公司有关人员又核对合同支付条款“Payment by draft drawn on Buyer payable at sight”的规定,认为该条款是凭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虽然并未接受托收方式,但该条款也未明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这才发现合同条款不明确,因为托收方式和信用证方式都可以买方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方式。

双方几经交涉、洽商,但由于买方的外汇正在申请中,未正式获批,所以无法在

装运期前开立信用证。B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和考虑装运期,最后接受买方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意见,以见票 45 天付款交单(D/P 45 days after sight)办理托收。但由于原即期付款改为远期付款,要求并经其同意由买方负担 45 天的远期利息。

B进出口公司按期装运货物后,于 7 月 25 日按 45 天 D/P 方式向托收行办理收手续,并在托收指示书上规定 45 天利息与货款一起收取。

9 月 20 日 B进出口公司接到托收行通知,该笔托收票款业已收到,但据代收行称,付款人拒付利息,只收回货款部分。

B进出口公司经研究认为买方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信太差,本应按即期信用证结算,而在交货时却推翻诺言,要改以远期托收结算。虽然其利息可以由对方负担,但待付款时又再次推翻诺言,拒付利息。B进出口公司随即于 9 月 25 日发电向买方马斯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究,而买方于 9 月 29 日复电如下:“你 25 日电悉。关于第××××号合同项下货物,我方提货后发现货物有部分霉斑。我本应准备退货拒付货款,但考虑双方今后长远贸易关系,故做出最大的让步,接受了货物,但仅在该笔托收中我未付利息作为弥补由于货物霉变的损失。谢谢合作。”

B进出口公司从上述买方电文中发现买方业已提取货物。说明代收行早已放单给买方,所以买方才能持单据向船方提货。而我方在托收指示书上明确指示代收行要货款与利息一起收取。买方拒付部分票款,代收行理应将付款人拒付的情况通知我方,然后根据我方的意见决定是否放单,这才符合国际惯例的做法。于是 B进出口公司即通过托收行向代收行提出责问,但托收行不同意 B进出口公司的意见,理由如下:“对于你公司第××××号托收事,我行认为代收行的处理方法符合国际惯例。对于托收票款要收取利息,如果你公司认为其利息必须坚持收取而且不得放弃,则必须在托收指示书上明确强调规定不得放弃,否则代收行在对方拒付利息时,可以放单给付款人。这是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明文规定的。”B进出口公司根据托收行的意见,又查阅了上述第 522 号国际惯例文件后,不得不放弃利息的收取,而且货又被对方提取,只好认输而告结案。

分析:1. 国际贸易有关当事人的一切义务、权利均以贸易合同形式而确定,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当事人就要承担履行所规定的义务,它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在签订合同时要以慎重的态度,完整地、详细地、准确地订立合同中的一切条款。

本例的 B进出口公司虽然在交易商谈时曾提过以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货款,但在正式签订有效的合同条款时就缺乏慎重的态度,没有将支付条款完整地在合同中规定出来。如果以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应完整地明确规定,例如:“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vailable by sellers documentary draft at sight to be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15 th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The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 30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shipment.”(支付条款:买方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卖方即期跟单汇票于装运后 15 天内在中国银行议付有效。信用证必须在合同所规定的装运月前 30 天开到卖方。)这样条款就比较明确。本案例的合同对支付条款只笼统规定:“Payment by draft drawn on Buyer payable at sight.”(凭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非常笼统。因为不但信用证(L/C)支付方式项下的付款可“凭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而且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远期付款交单(D/P X days after sight)、承兑交单(D/A)等方式都可以“凭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本例对签订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够慎重,无法确定是什么支付方式,结果晚期收汇,造成 B 进出口公司的利息损失。

2. 买方电称货物发现霉斑,但 B 进出口公司在装货前业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有品质检验证书为凭。

本例合同关于装运货物的品质条款规定:“Quality certificate by C. C. I. B. at loading port to be taken as final.”(以中国商品检验局在装运港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最后依据)。对方既未经当地的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又未提供有效的复验证书,仅凭电文认为货物有霉斑是行不通的。

3. B 进出口公司另一方面的错误就是对国际惯例掌握不够。

按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以下简称 URC522)第 20 条 C 款规定:“当托收指示书明确规定利息不能免收时,如果付款人拒付利息,提示行不应放单并对由于交单延误引起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利息遭拒付后,提示行必须毫不延误地通过电讯方式,若不可能,则通过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这就是说虽然托收的委托人意欲委托代收行收取利息,不但要在托收指示书上明确作出规定,而且还要明确强调其收取利息不得免除,代收行才能不入单给付款人。所以说本例的代收行有权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下凭付款的条件而放单给付款人,其行为符合国际惯例要求。URC522 第 20 条的 B 款还规定:“当需要收取利息时,托收指示书必须注明利率、计息时间及计算基础。”但 B 进出口公司在托收指示书上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当然代收行在付款人付款的条件下就放单给付款人。同时 URC522 第 5 条又重复强调托收,在本条的 B 款第 IX 条中规定:“对托收的利息,如有的话,注明是否可以放弃,包括:(a) 利率;(b) 计息期;(c) 所适用的计息基础(例如一年 360 天还是 365 天计算)。”B 进出口公司托收指示书上不指示这方面的内容,当然使代收行无法代收。如果利息数额已经明确,有的企业做法在商业发票上计算表示出来,然后与货款加在一起(包括汇票)向付款人托收。本例中的利息也已经明确是 45 天,如果 B 进出口公司在托收时,采取上述做法,收回的

可能性会大一点,因为付款人承兑汇票,不是拒付就是承兑。即使拒付,代收行也不能放单给付款人,其货权仍然掌握在 B 进出口公司手中。也有可能买方为了急于承单提货,只好承兑付款,则本案例也不会发生。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凡国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为了学好这门课程,首先必须对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有所了解。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许多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一) 涉外性

国际贸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由于国际贸易具有这一特点,故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而且还应注意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履约当中,要重合同、守信用,注意对外保持良好的形象。

(二) 复杂性

国际贸易属跨国交易,情况错综复杂。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作法,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三) 不稳定性

国际贸易易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稳定性。国际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莫测与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四) 风险性

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大。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各种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千变万化,从而更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五) 广泛性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开展交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